



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中国澳门

2023年8月14至21日

1 比赛日期与地点

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1 日在中国澳门举行。

2 场馆

2.1 比赛场馆：澳门塔石体育馆 A 馆

2.2 训练场馆：澳门塔石体育馆 B 馆

3 竞赛项目

3.1 套路

3.1.1 个人项目

3.1.1.1 青年组

- 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
- 对练。

3.1.1.2 少年组

- 第一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42式）、太极剑（42式）。

3.1.1.3 儿童组

- 初级套路：长拳（第三路）、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南拳、南刀、南棍；太极拳（24式）、太极剑（32式）。

3.1.2 集体项目

3.2 散打

3.2.1 青年组

男子：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75 公斤级、80 公斤级。

女子：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

3.2.2 少年组

男子：42 公斤级、45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6 公斤级。

4 参赛资格

4.1 会员协会

4.1.1 已缴纳亚洲武术联合会 2022 及 2023 年度会费的会员协会均可报名参加。

4.1.2 正在申请加入亚洲武术联合会的协会，在其入会申请得到亚洲武术联合会的批准后，可报名参加。

4.2 运动员资格

4.2.1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所代表的国家 / 地区的公民。

4.2.2 拥有双重国籍的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 (1) 国家 / 地区参加锦标赛。

5 参赛办法

每个会员协会限报一支 (1) 队伍，每支队伍由一支 (1) 套路队和一支 (1) 散打队组成。

5.1 套路

5.1.1 每队可报最多十八 (18) 人，包括领队一 (1) 人、教练员两 (2) 人、医生一 (1) 人以及运动员十四 (14) 人：

青年组：15 至 18 岁 (2005、2006、2007、2008 年出生)

- 男运动员三 (3) 人，女运动员三 (3) 人。
-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五 (5) 项：
 - 长拳、或南拳、或太极拳一 (1) 项。
 - 刀术、或剑术、或南刀、或太极剑一 (1) 项。
 - 棍术、或枪术、或南棍、或太极扇一 (1) 项。
 - 对练一 (1) 项。
 - 集体项目一 (1) 项。

少年组：12 至 14 岁 (2009、2010、2011 年出生)

- 男运动员两 (2) 人，女运动员两 (2) 人。
-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四 (4) 项：
 - 长拳、或南拳、或太极拳一 (1) 项。
 - 刀术、或剑术、或南刀、或太极剑一 (1) 项。

- 棍术、或枪术、或南棍一（1）项。
- 集体项目 1 项。

儿童组：8 至 11 岁（2012、2013、2014、2015 年出生）

- 男运动员两（2）人，女运动员两（2）人。
-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三（3）项：
 - 长拳、或南拳、或太极拳一（1）项。
 - 刀术、或剑术、或南刀、或太极剑一（1）项。
 - 棍术、或枪术、或南棍一（1）项。
 - 集体项目一（1）项。

5.1.2 对练：2 人或 3 人编组，男、女不可混合编组。

5.1.3 集体项目：运动员 6 人以上（含 6 人），项目不限，组别不限（青年、少年、儿童组男、女运动员可任意搭配），可以配乐（音乐不得有伴唱），套路时间为 2 - 3 分钟。

5.2 散打

5.2.1 每队可报最多十五（15）人，包括领队一（1）人，教练员两（2）人，医生一（1）人以及运动员十一（11）人：

青年组：15 至 17 岁（2006、2007、2008 年出生）

- 男运动员五（5）人，女运动员三（3）人。

少年组：12 至 14 岁（2009、2010、2011 年出生）

- 男运动员三（3）人。

5.2.2 每个体重级别每队限报一（1）人，每个运动员限报一（1）个体重级别。

6 竞赛办法

竞赛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国际武术联合会。对竞赛规则的解释有争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6.1 套路

6.1.1 除非本规程上另有规定，比赛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套路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9）。

6.1.1.1 比赛采用无难度项目的评分方法（最后得分仅由 A 组动作质量及 B 组演练水平组成）。

6.1.1.2 完成套路时间规定：

- 长拳、刀术、剑术、棍术、枪术、南拳、南刀、南棍套路不少于1分10秒钟。
- 太极拳、太极剑、太极扇套路为3 - 4分钟。
- 太极拳（42式）套路为5 - 6分钟。
- 太极剑（42式）套路为4 - 5分钟。
- 对练套路不少于40秒钟。
- 初级套路各项目无时间限定。

6.2 散打

6.2.1 除非本规程上另有规定，比赛采用国际武术联合会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7）

6.2.2 如果某个体重级别的参加人数为 3 人时，采用单循环制。

6.2.3 如果某个体重级别的报名人数为 2 人或 1 人时，取消该体重级别的比赛。

6.2.4 禁止运动员使用腿法击打对方头部。

7 比赛服装、器械与器材

7.1 套路

7.1.1 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和比赛器械须符合规则要求方可参加比赛。

7.1.2 运动员须自备比赛服装和比赛器械。

7.2 散打

7.2.1 运动员须穿着符合规则要求的比赛服装及护具参加比赛。

7.2.2 运动员须自备红色和蓝色的比赛服装及护脚背各一套。

7.2.3 运动员须自备护齿及护裆。

7.2.4 比赛拳套和护具（护头和护胸）由组委会提供。

8 录取与奖励

8.1 套路

第一名：金牌和证书。

第二名：银牌和证书。

第三名：铜牌和证书。

第四名至第八名：证书。

8.2 散打

第一名：金牌和证书。

第二名：银牌和证书。

第三名（并列）：铜牌和证书。

9 报名

- 9.1 初步报名和最后报名均须通过亚洲武术联合会在线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必须填写完整，并上传所有必需的文件。

在线报名系统

网 址：<http://wfa.justtool.com/>

电 话：+86 757 8399 1970

传 真：+86 757 8399 1970

电子邮箱：wushu@justtool.com

公 司：中国佛山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9.2 初步报名

9.2.1 初步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23 : 59 (澳门时间)**。

9.2.2 初步报名表须通过电邮、邮寄或传真至“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组织委员会”和“亚洲武术联合会”。

9.2.3 参赛队伍须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初步报名方可进入最后报名系统。

9.3 最后报名

9.3.1 最后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 23 : 59 (澳门时间)**。

9.3.2 最后报名表须由会员协会主席或秘书长签署并盖上会章，通过电邮、邮寄或传真至“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组织委员会”和“亚洲武术联合会”。

9.3.3 每队需打印最后报名表一份，留作队伍报到凭证。

9.4 晚报名政策

9.4.1 如遇特殊情况，申请改动报名或逾期报名的协会必须向亚洲武术联合会递交书面申请，并交纳罚金。每改动或迟报一人或一项罚金为 100 美元。

9.4.2 晚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9 日 20:00（澳门时间），逾期不再接受任何改动报名的申请。

10 费用

10.1 所有参与者（运动员、随队官员、随队裁判员和观察员）的国际机票和相关旅费、食宿费由参赛队伍自己承担。

10.1.1 各队应在报到时向“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组织委员会”全额缴纳其未缴费用。

10.1.2 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组织委员会负责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1 日的食宿及交通安排。如果任何参赛队伍提早到达或延期离开，应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前通知组织委员会安排住宿，相关费用由各队自己承担。

10.1.3 亚洲武术联合会和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组织委员会要求所有参赛人员下榻指定的酒店。凡因特殊原因不能入住指定酒店者，需缴纳参赛费每人 130 美元。凡因参赛者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按要求参加活动和比赛者，责任自负。

10.2 付款方法

10.2.1 为了确保住房预定，各队在提交初步报名的同时须汇款百分之五十住宿费作为押金，其余百分之五十住宿费须在提交最后报名时付清。

10.2.2 无法汇款的队伍须提前通知亚洲武术联合会和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组织委员会，并须于报到时缴交全额费用。

10.2.3 如果届时没有收到住宿费押金，将无法保证队伍的住宿，由此产生的结果将由队伍自己负责。

10.2.4 汇款帐户资料如下：

银行名称：大丰银行

银行地址：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 418 号大丰银行总行大厦

银行电话号码: +853 28322323

国际汇款代码 (SWIFT Code): TFBLMOMX

账户名称: 澳门武术总会

帐户号码: 201-1-10005-4

地 址: 澳门东望洋街塔石体育馆 B2 层 B219 室

联 络 人: 曹志成

电话号码: +853 28567873

电邮地址: macauwushu@gmail.com

10.3 以下为队伍、随队裁判员及观察员标准收费, 费用包括食宿、酒店与比赛 / 练习场地以及往返澳门各出入境口岸的交通:

房型	队伍及随队裁判员费用标准 (每人每天)	观察员费用标准 (每人每天)
双人房	110 美元	225 美元
单人房	130 美元	375 美元

备注:

- (1) 观察员房数有限, 需先付押金预订为准。
- (2) 如有特殊房型需求, 请向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组织委员会查询。

11 报到

11.1 所有技术官员需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到组委会指定登记处报到。

11.2 所有参赛队伍需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到组委会指定登记处报到。

11.3 报到时, 队伍需:

- 全额支付相关费用。
- 提交所有必需的物品和文件。

12 竞赛管理及技术官员

- 12.1 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组织委员会在亚洲武术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锦标赛的竞赛组织工作。
- 12.2 各队可派套路和散打随队裁判员各一名，随队裁判员须持有国际武术联合会颁发的有效国际级裁判员证书。
- 12.3 技术代表、仲裁和中立裁判员由亚洲武术联合会派出。

13 技术会议

- 13.1 2023年8月16日上午9:00（澳门时间）召开技术会议，宣布本次比赛的有关事宜。
- 13.2 各队派套路、散打各两（2）名代表出席。

14 抽签

- 14.1 2023年8月16日上午10:00（澳门时间）进行抽签。
- 14.2 各队派套路和散打各两（2）名代表出席。如不能按时出席者，将由仲裁委员会代表代其抽签。

15 称量体重

- 15.1 2023年8月16日上午7:00（澳门时间）进行首次称量体重，地点待定。
- 15.2 运动员在称量体重时须交验本人注册卡和护照，任缺一项不可。
- 15.3 当天有比赛的运动员，须在赛前规定的时间内称量体重，时间与地点待定。
- 15.4 运动员的体重称量结果不符合其所报体重级别的要求，取消其参赛资格。

16 颁奖仪式

- 16.1 获奖运动员须出席颁奖仪式并亲自领取奖牌。
- 16.2 获奖运动员须于颁奖仪式开始前15分钟到指定地点报到，穿着本队队服出席颁奖仪式。
- 16.3 获奖运动员不得穿着连体装、不得穿戴手套、帽子、护目镜、太阳镜等出席颁奖仪式，不得携带宗教类等标志到领奖台。
- 16.4 获奖运动员无正当理由缺席颁奖仪式的，取消其领取奖牌的资格。
- 16.5 获奖运动员违反第16.2、16.3之规定的，取消其领取奖牌的资格。
- 16.6 如果在一（1）个单项中实际出席颁奖仪式的获奖运动员人数少于三（3）名，不为此项目设颁奖仪式，由领队到指定地点领取奖牌和获奖证书。

17 其它事项

- 17.1 各队必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的规定，公平竞赛。
- 17.2 违反规定者，将按照亚洲武术联合会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17.3 各队须携带并在报到时提交下列物品及资料：
 - 17.3.1 国旗、区旗或协会会旗三面（1米×2米）。
 - 17.3.2 录有MP3格式的国歌或协会会歌的U盘。
 - 17.3.3 运动员的体检证明。
 - 17.3.4 运动员的人身保险证明。
 - 17.3.5 参赛队伍成员签署的责任声明书。
 - 17.3.6 最后报名表一份。

18 联系方法

亚洲武术联合会（秘书处）

地 址：澳门东望洋街塔石体育馆 B2 层 B225 室

电 话：+853 2878 9106

传 真：+853 2878 9102

电子邮箱：secretariat@wfa-asia.org

澳门武术总会

（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组织委员会）

地 址：澳门东望洋街塔石体育馆 B2 层 B219 室

电 话：+853 2856 7873

电子邮箱：macauwushu@gmail.com

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

活动日程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8月14日 (星期一)	全天	裁判员和队伍报到	指定酒店
	20:00 - 21:00	亚武联技委会会议	指定酒店
8月15日 (星期二)	全天	队伍报到	指定酒店
	09:00 - 21:30	裁判员培训	指定酒店
		运动员训练	训练场馆
	10:00 - 11:00	亚武联传统武术委员会会议	指定酒店
	14:30 - 15:30	亚武联医务委员会会议	指定酒店
16:00 - 17:00	亚武联市场及推广委员会会议	指定酒店	
8月16日 (星期三)	07:00	散打运动员称量体重	比赛场馆
	09:00 - 10:00	技术会议 (领队及教练)	指定酒店
	09:00 - 16:00	裁判员培训	指定酒店
		运动员训练	训练场馆
	10:00 - 12:00	抽签	指定酒店
12:00 - 15:00	开幕式暨欢迎宴	待定	
8月17日 (星期四)	待定	套路比赛	比赛场馆
		散打比赛	
		颁奖仪式	
8月18日 (星期五)	待定	套路比赛	
		散打比赛	
		颁奖仪式	
8月19日 (星期六)	待定	套路比赛	
		散打比赛	
		颁奖仪式	
8月20日 (星期日)	待定	套路比赛	
		散打比赛	
		颁奖仪式	
		闭幕式	
	19:00 - 22:00	联欢晚宴	待定
8月21日 (星期一)	全天	离会	

第十一届亚洲青少年武术锦标赛

责任声明书

协会 _____

参加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国籍 _____

护照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 份 领队 教练 运动员 医生 观察员

照片

请阅读，了解并遵守下列事项：

- 1 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 2 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
- 8 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承担。
- 9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亚洲武术联合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比赛之仲裁条例进行。
- 10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像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亚洲武术联合会及澳门武术总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数据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未满十八岁的运动员-此声明书必须有其家长或监护人签名。**

声明人

家长 / 监护人

日期

医 务 证 明

一、运动员信息

姓 名	
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国家/地区	

照片

参加项目： 散打_____公斤级 套路

二、运动员需回答的问题（如你回答「是」，请附上有关文件）

最近接受过医生治疗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你有过失去意识或得过脑震荡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过去的半年内有头部有遭到重击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过去的2周内你有头疼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你有血友病类的问题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你家庭有遗传病史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你做过外科手术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你有不得不住院的时候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你有任何健康问题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医生信息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四、医学检查

检查项目与结果				异常情况备注
头 部	颅神经、眼睛、瞳孔大小和反应性、视力	正常	不正常	
	口腔，牙齿，喉咙	正常	不正常	
	耳朵	正常	不正常	
	颞下颌关节	正常	不正常	
	头部检查：脑电图检查（散打运动员适用）	正常	不正常	
颈 部	颈椎，淋巴结	正常	不正常	
	呼吸声，肋骨，压迫时的压痛	正常	不正常	
神经系统	条件反射	正常	不正常	
	语言反应	正常	不正常	
	运动反应和平衡	正常	不正常	

心血管系统	心率	正常	不正常	
	血压	正常	不正常	
	心电图测试	正常	不正常	
药 物 使 用				
名 称 和 用 量				备 注

五、医生确认

我确认该运动员 是 否 合适参加本次锦标赛。

签名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六、会员协会证明

会员协会名称: _____

代表人姓名: _____

代表人职务: _____

签名及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